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中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文件編號：AF2-2-003
公佈日期：104年5月4日		頁次：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0930157016號文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40141899號文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十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40141899號文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5128749號文核定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二日九十九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零四年一月十四日一零三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零四年五月四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40056927號文核定

壹、目的

為招收外國學生來台就學，提昇校園國際化，並促進學術及文化交流，特訂定「中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貳、範圍

本校之外國學生之申請、資料彙整、資料審核均屬本程序書之適用範圍。

參、權責單位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修訂規定並按照規定確實執行

教務處-呈報本校外籍學生名額予教育部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1條

本規定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之。

第2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3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

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4條

外國學生依本規定前2條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本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5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6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須檢附下列表件，向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學歷證明文件需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學業成績證明文件：

學業成績證明文件需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六、推薦書二份（申請就讀研究所者須提供）。

七、各系(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八、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7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8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6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6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6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4條及第6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9條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10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11條

本校審查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收件彙整，轉送至各系(學位學程)，經各系(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送回至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彙整後，再送交至教務處備查。審查合格錄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寄發錄取通知，通知註冊入學。

第12條

各系(學位學程)於審查階段，必要時得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能力測驗或面試。

第13條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審查項目包括：

- 一、學業成績佔40%及
- 二、資料審查佔60% (含推薦書、留學計畫書及各系或學位學程要求之文件等)。

第14條

外國學生入學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其畢業資格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15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標準，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且其申請時應檢附之表件與正式生相同。

第16條

外國選讀生選修課程，其選課與註冊繳費，皆比照正式生辦理，修讀科目考試及格，由教務處出具學分證明。

第17條

外國選讀生若申請入學本校，取得正式生學籍後，其已修得之科目及學分，經系(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得酌予採認及抵免。

第18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19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20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21條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第22條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外國學生之休學、轉學與退學，依據本校學則辦理。

第23條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第24條

本校依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得以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報教育部核定。

第25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本規定前條入學者、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26條

外國學生得依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給要點之規定申請教育部獎學金；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第27條

本校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聯繫、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交流與活動等事項；學務處辦理外國學生平時生活考核及輔導等事項。

第28條

外國學生就讀本校華語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休學、退學等相關作業規定，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6條之規定辦理。

第29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30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